臺中市專用（事業）污水下水道審查

108.09.11版

工程紀錄照片冊(SPS-T03)

**工程名稱：**

**起 造 人：**

**建 築 師：**

**專業技師：**

**承 裝 商：**

**開工日期：**

**竣工日期：**

**索 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內容說明** |
| 1 | 建築物外觀及工程告示牌(遠、近) |
| 2 | 自設陰井孔蓋及相對位置(遠、近) |
| 3 | 自設陰井內部（含導水槽） |
| 4 | 自設陰井深度量測(遠、近) |
| 5 | 備接管過溝長度及深度壓尺照。 |
| 6 | 備接管過溝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(包含陰井與進流管及出流備接管僭越水溝底) |
| 7 | 自行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(包含陰井與進流管及出流管管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處修復面) |
| 8 | 切換裝置現況照片(包含切換裝置箱體、標示水流方向及名稱需清晰) |
| 9 | 未回填之污水處理設施埋設位置(遠、近) |
| 10 | 防止臭氣逆流裝置(總存水彎、水封箱等) |
| 11 | 油脂截流器(遠、近) |
| 12 | 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現場查核照片及試水打板照 |
| 依序編號 | 其他 |

說明：

1. 照片應為彩色，清晰可供辨識，並加註「與本案實物實景相符，且未經壓縮處理及編輯。」
2. 自設陰井孔蓋，應使用鑄鐵蓋，且刻有「自設污水」字樣。
3. 自設陰井內部應清理乾淨，並設置有導水槽。
4. 自設陰井深度量測時，應由導水槽底部向上量測，並可清楚辨識該陰井深度數值。
5. 備接管過溝長度及深度壓尺照。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及承裝商需入鏡
6. 預埋管之銜接處，應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，損壞公共設施部分應先修復。
7. 切換裝置上應附掛有標示牌（或以簽字筆明顯標示），並正確標示水流方向及名稱。
8. 污水處理設施單元照片、獨立電表、放流口位置、專業技師現場查核照片等，請參考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」應檢附之照片。
9. 污（糞）管一律採橘紅色管，且雨水管一律不得採橘紅色管。
10. 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現場查核照片及試水照片(需打版標註:建照號碼、工程名稱、查驗項目、拍攝日期)

\*建築物每幢至少需抽驗雨水管、污水管、雜排水管各1處。

\*五層樓以上建築物，每五層至少抽驗1處；透天集合式住宅抽驗戶數至少50%。

\*抽驗之雨水管應至少1處為屋頂雨水。

建物外觀(遠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現勘照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自設陰井孔蓋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自設陰井內部

（含導水槽）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自設陰井深度量測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（自行銜接）公共污水下水道施工前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（自行銜接）公共污水下水道施工中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（自行銜接）公共污水下水道施工後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切換裝置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污水處理設施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臭氣逆流裝置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油脂截流器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現場查核照片及試水照片(需打版標註:建照號碼、工程名稱、查驗項目、拍攝日期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現場查核照片及試水照(需打版標註:建照號碼、工程名稱、查驗項目、拍攝日期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其他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